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不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

□ 魏余秀

今年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十个坚持”系统总结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两个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制度上的伟大创造

人民政协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为古老而伟大的民族，创造了绵延五千多年的灿烂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为了拯救民族危亡，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革命从此有了坚强领导核心。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等理念，为人民政协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富滋养，是人民政协产生的文化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为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和建设、为人民政协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斗争为人民政协的产生提供了实践基础。

1948年4月30日，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的前夕，中共中央发出了著名的“五一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号召得到各民主党派和所有爱国人士的坚决拥护积极响应。随后，各民主党派领导人、爱国民主人士和海外华侨代表分批陆续到达解放区，与中国共产党一起参加政协的筹备工作。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代表各族人民意志，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先后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国旗、国歌、纪年4个重要决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领导机构，顺利完成筹建新中国的历史使命。

人民政协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功召开到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我国政治体制顺利实现了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1954年12月，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了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自此，人民政协由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转向开展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工作，在团结全国人民推动社会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活跃国家政治生活、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1978年2月，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邓小平同志为主席。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开幕词，明确了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新时期统一战线和政协的任务，强调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作用。人民政协揭开了新的历史篇章，开创了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颁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被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并在宪法中确定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中共中央转发《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推进了政协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成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中共十六大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先后印发，人民政协事业在创新中得到长足发展。

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明确指出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

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组织。统一战线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智慧、中国思维在政治、军事斗争领域的体现。将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体现了我们党善于借鉴吸收人类历史上的一切优秀文化，并转化为自身发展壮大的动力源泉。

人民政协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在我国政治体制和政治生活中，人民政协是重要平台。政协是唯一由所有合法政党参加、并以本党派名义在其中活动的多党合作组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进行合作共事，政协组织是重要载体。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和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本着“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通过政协这个平台，就国家与地方的重大事项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构成了我国的新型政党制度，可以充分体现我国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维护和促进民主团结、生动活泼的政党关系。

人民政协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两个环节的结合，是表决权、知情权、管理权的有机统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选举民主主要通过人大来实现，而在协商民主方面，人民政协是专门的协商机构。政协的协商民主不同于人大的选举民主，它是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协商的重点不在于最后的表决，而在于事前事中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进行讨论，最大限度地求得共识，真正做到“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良传统，广泛倡导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

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治理信奉“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各行其是、相互制约。在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理应享受更充分的民主权利，理应在参与国家治理过程中享有更崇高的主人翁地位，因此，必须在顶层设计上保障人民民主。

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方式很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七种协商形式。其中，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共同组成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固定组织，而且是唯一以政治协商命名并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为职责使命的组织，是各党派、团体和界别共商国是、互相监督的专门机构。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既要立足不同协商渠道的特点和实际，突出各自工作重点，遵循各自规则，发挥各自独特作用；又要加强各种协商渠道的协同配合，做到目标一致、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整体效能。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推动国家机关高效运转、更好汇聚各界力量的重要政治组织，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所呈现的民主和集中有机统一、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

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全面准确认识和把握所处时代的社会历史条件，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也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前提。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启了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的新征程。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要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和任务。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求人民政协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要求人民政协聚焦伟大目标和战略安排履职尽责。人民政协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推进协商议政。

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越来越迫切，要求人民政协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建言献策。党的二十大指出，我国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秉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理念，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统一战线内部结构的复杂性和社会利益诉求的多元性，要求人民政协做好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工作。人民政协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工作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有利于最大限度把全体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汇聚起来，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

国际形势纷繁复杂，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要求人民政协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向全世界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所具有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以及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所具有的独特政治价值，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七十五年风雨同舟，七十五年砥砺前行。中国式现代化正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我们一定要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显著政治优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作者系山东省政协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 季冬晓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钉钉子精神，是对如何抓好工作落实的高度概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钉钉子往往不是一锤子就能钉好的，而是要一锤接着一锤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这句话形象地说明了钉钉子精神的核心，即在工作中要有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关键就要做到目标明确、精益求精，注重细节、坚持不懈。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确保改革方向明确。钉钉子精神要求我们在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目标导向，明确每一个阶段的目标和任务，不达目标决不罢休。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和挑战，都要始终围绕既定目标，坚定信心，持续发力。要科学制订改革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的基础。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入调研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改革方案，确保改革方向明确，不偏离既定目标。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吸纳合理建议，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最大限度激发改革活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强大合力。要健全目标管理制度，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保障。要明确各级领导和部门的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做到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通过建立详细的目标管理制度，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和个人，确保责任明确、任务具体。同时，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激励各级干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的良好局面。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求追求质量和效益，确保改革成果显著。钉钉子精神不仅要求我们完成任务，更要求我们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益。改革的每一步都要精益求精，确保改革的每一项措施都能够产生实际效果，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各级各部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严格把控每一个环节，确保每一项改革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通过广泛调研、科学论证，确保改革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过严格的质量把控和效益评估，确保改革措施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要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定期对改革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通过深入细致评估，确保改革措施能够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基层和群众的反馈，了解改革措施在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求注重细节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钉钉子精神强调注重细节落实。只有将每一个细节都落实到位，才能确保改革措施的有效实施，真正实现预期目标。要以工匠精神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通过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和务实有效的工作作风，确保改革措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每个环节都要经过反复推敲和严格把关，确保不留任何漏洞和隐患。要加强对细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不出现问题。对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和检查，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通过细致的工作和扎实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每一项改革措施都能真正发挥作用。监督检查要注重实效，不能流于形式，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了解实际情况，确保改革措施真正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求做到久久为功，确保改革善始善终。在改革过程中各项工作都要一步一个脚印，循序渐进，不急于求成，防止虎头蛇尾。对定下来的工作部署，要一抓到底、善始善终，不能有“临时工”的思想，更不能“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要有久久为功的韧劲和耐心，以“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直面问题，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攻坚克难，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苦干实干，以坚韧不拔的意志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党建部教授】

在历史源流中探寻儒家传统的真精神

□ 胡治洪

尼山论道

今年是孔子2575周年诞辰。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儒家传统，对中华文明产生了深刻影响。儒家传统具有社会功能、政治功能、教化功能、信仰功能，对于当代中国乃至当今世界的健康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现实作用。儒家传统如何发生、发展、顿挫与延续？儒家传统包含哪些内容？儒家传统一以贯之且具有普遍价值的真精神是什么？从宏观角度对这些问题加以阐述，有助于把握儒家传统的历史面相、精神实质、现实意义及其未来走向。

儒家传统的源流

儒家传统犹如源远流长的大河，发源于华夏初民基于特定自然环境而逐渐形成的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以及由这种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所塑造的“亲亲仁民爱物”的心理结构，滥觞于传说时代伏羲、神农、黄帝、颛顼、帝喾观象制器、抚养万民的圣王统系，流衍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接续相承的从“克明峻德”到“协和万邦”的修身行仁实践，磅礴于孔子儒家学派的创立。不同于诸子之学，儒家传统是对著录于经典、概括以“先王之道”的华夏初民生活习俗、社会规范和传统观念的全面继承与理论提升，《庄子·天下》所谓“配神明，醇天地，育万物，和天下，泽及百姓，明于本数，系于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运无乎不在。……其在于《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搢绅先生多能明之”，就是对儒家传统全面继承先王之道的客观陈述。儒家传统与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积淀具有深刻的同构性。在春秋战国到西汉前期数百年间诸子争立的格局中，儒家最终定于一尊，就是民族心理的体现。

到了近代，国内西化思潮猛烈冲击儒家传统，儒家传统在变器、变制、变道的步步进逼下日渐萎缩。不过，儒家传统却并没有消亡，这不仅由于现代新儒家等文化保守主义者通过会通中西、返本开新、创造转化等方式对儒家传统进行的疏导、护持和弘扬，更因为“实由民族特性之所存”的儒家传统原本就流淌在中华族裔的心灵深处。民族成员对于儒家传统或许处于习以为常的状态，但不同程度受到儒家传统的熏陶，从而或多或少表现出儒家风范，由此成为儒家传统绵延不绝的生命载体，这也正是儒家传统顽强生机的不竭来源。

近年来，随着国力日益增强，民族成员对于本有文化的自觉性和自信心不断高扬。面对如何在社会转型时期安顿国民的身心、如何重振礼义以防止社会的无序化、如何抵制影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的危险思想的渗透或扩张、如何加强关乎国家安全的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如何在国际竞争中提升文化软实力等等问题，愈来愈多有识之士将目光投向传统，首先就是儒家传统，试图从儒学传统中寻求当今社会问题的化解之道。儒家传统这条古老的文化之河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复兴，正流入春水荡漾的新天地。

儒家传统的内涵

儒家传统是一个不断衍生、庞大复杂的历史文化系统，特别是从西汉以迄清末的两千余年间，儒家传统更演变为一个无所不包的功能性结构。尽管在不同时代这一结构的功能作用或有强弱差异，法、道、玄、佛等思想体系也往往与儒家传统相颉颃，历史上还先后出现过或存在着形形色色的民间宗教，但在西汉至清末这一历史时段中，儒家传统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包容、整合、融汇其他有生命力的传统，成为中华民族至高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对中华民族产生了其他任何一种曾在中国范围内形成或传播的宗教文明都无法比拟的统合作用。在这种历史定势下，儒家传统也就承担或连带了几乎所有的社会责任，个人的生老病死、长养教化，社群的收族归宗、择业分途，政治的科层架构、礼制法度，乃至敬天地、礼山川、祀宗庙、祭圣贤等等，几乎无不与儒家传统相关涉。这无疑是儒家传统的巨大成就，但也使之黏附了不少污垢，有必要加以荡涤。但从主流来看，儒家传统的社会功能通过以王道仁政为指向的广义的制度安排，更多时候实现了人伦社会的和谐有序。这种制度安排所蕴含的可大可久的智慧，能够为当今建设和谐社会和友好环境提供弥足珍贵的思想资源。

儒家传统曾经长期与政治权力密切相关。从西汉以迄清末，一般情况下，通过察举、征辟、中正或科举等途径，儒生便可解褐入仕，参与中央或地方的政治事务，由此形成儒家政治传统。在这一传统中，儒家的作为可以大致分为两类。其一是秉持儒家圣王理想和大臣风骨、以辅世长民为旨归、强调上下之间互尽义务，并且特别强调在上者率先示范作用、敢于不计功名利禄或身家性命对当世统治者或权贵势力予以批评和抗议的儒家，即以道德转化政治的儒家，如汉武帝朝以“天人三策”制约君权的董仲舒，唐宪宗朝因谏迎佛骨而被贬的韩愈，明清之际直斥“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并高倡“天下为主君为客”的黄宗羲等等。另一类则是为着身家或小集团利益而与专制政体沆瀣一气、剥取儒家资源而阉割其真精神以诠释专制政体合法性的儒家，即“政治化儒家”。这两类儒家往往势若冰炭，历史上那些不乏惨烈性的所谓“忠奸”斗争，有的就发生在这两类儒家之间，故不应笼统看待儒家政治传统。

从大小传统角度来看，儒家传统也呈现出复杂面相。精英层面的儒家大传统，承续着圣王经典和孔子文教，次第形成晚周由曾子、子思、孟子、荀子等分别发明的原始儒学，汉代的今古文经学、讖纬之学以及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魏晋的玄言经学，南北朝的南学、北学，隋唐辟佛老而又兼取释道的儒学以及韩愈的道统论，宋明的道学、气学、理学、心学，乃至清代的理学、实学、朴学和今古文经学，此其荦荦大端。而大众层面的儒家小传统，则通过家传的濡染熏陶，塾师的启蒙以及宗族长老、候缺或致仕士大夫的教训和示范，既与儒家大传统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又将精英形态的儒学通俗化为儿歌、蒙学、家训、族规、宗法、谱牒、塾诫、乡约乃至大众口耳相传的俚曲韵语、戏文故事、常言俗话，成为“百姓日用而不知”的言行规范。这两种儒家传统都渊源于中华民族的历史社会生活，又对民族心理和民族精神的构成与保持起到了巨大而深远的作用，是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的最主要的来源。

儒家传统的真精神

在儒家传统这个不断衍生、非常庞大复杂的历史文化系统中，一以贯之且具有普遍价值的真精神究竟是什么呢？

儒家传统的真精神，不只是诸如安土重迁、重农抑商、宗亲差等、君国一体之类与农业经济、宗法社会等相适应的特殊观念和具体制度，也不只是精英传统中的训诂、图讖、玄谈、象数、功利、考据等学术，同样不只是作用于大众的教化、以道德转化政治的儒家的行政实践，更不是“政治化儒家”的从政规则。儒家传统的真精神，乃是圣王经典所垂示而由孔子发明并为历代真儒所阐扬的天人之仁。

这种真精神，根源于生生之仁的乾元本体，通过“天命之谓性”的超越而灌注于宇宙万物，特显于作为“天地之心”的人类，成就天人合德的道德主体，复由道德主体通过修齐治平之道和参赞化育之道，将仁德推扩至人伦社会和天地万物，实现仁德浃洽的太平世界和生机蓬勃的和谐宇宙。表达儒家传统真精神的以仁德为核心的道德本体论、道德主体论、道德社会论和道德宇宙论等，体现了儒家圣哲卓绝的德慧，儒家传统以其对于天道、人生、社会、自然之各方面各层次各阶段的全面关照、综合衡虑与动态调适的包容性人文精神，区别于印度、波斯、两河、希伯来、希腊诸轴心文明以及后起的伊斯兰文明，乃是儒家圣哲对于人类文明的独特贡献。儒家传统的真精神并不因时空变迁而失去意义，并不因其产生于农耕时代便不适合现代都市生活，人类始终离不开这种仁爱精神。就当今世界来说，儒家传统的真精神具有巨大而深刻的现实作用。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基层“瘦身”也要“壮骨”

□ 陈书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指出，教育引导基层干部深刻认识“减负”不是“减责任”“减担当”，更加积极主动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当前，随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深入推进，一些饱受诟病的形式主义之风得到扭转，基层的干事环境为之一新。然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比如，有的把减负片面等同于“瘦身”减量，仅以“瘦身”的多少来衡量减负成效，导致身体虽“瘦”了，但基层运行的能效却削弱了；有的把减负错误理解为减落实，上面发文开会少了，督检考频次降了，但下面抓落实的力度和标准也随之打了折扣，如此减负减的是责任担当、减的是实干作为，让减负沦为“只瘦身不壮骨”，有违减负初衷，实为不可取。

不可否认，基层减负中减的“量”，一定程度可以反映减负的力度，但量多并能不代表质优，单纯“瘦身”也并不一定能“壮骨”。唯有在量的管控与质的提升上同时发力，以严格管控量来有效提升质，以精准“瘦身”推动全面“壮骨”，方能减在关键处、减出真担当，切实让基层跳出形式主义的束缚，轻装上阵干事业。毕竟，为基层减负只是方法手段，让基层“壮骨”促有为才是真目的，只有“瘦”掉形式主义之身，让基层从不必要的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等应付中解脱出来，方能确保基层聚精会神谋事创业。

有人说，形式主义就像“牛皮癣”，具有极强的顽固性、复发性，如果只是从形式上、数量上“瘦瘦身”，而没有从实质上、机能上进行调整升级，为基层减负就只能是治标不治本、瘦身不壮骨，甚至出现瘦身后“虚脱症”。由此来看，为基层减负，不仅要对形式主义问题露头就打，更要从结构上对减的种类、数量进行优化，聚焦形式主义突出表现，厘清减与不减的边界，明确多减与少减的数量，着力为基层校准工作方向，优化工作内容，以减负为实干加油、为落实赋能，让基层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多时间抓落实。

为基层减负既要“瘦身”更要“壮骨”，不能“只瘦身不壮骨”。要树立鲜明的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导向，把能否激发实干活力、推动担当作为、确保更好履职尽责等作为减负的重要标准，建立健全为基层减负的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对“瘦身”实施动态化管理、常态化推进、系统化评估，及时调整激励作用小、赋能效果差等不痛不痒的“瘦身”事项，坚决杜绝为减而减、越减越虚等“只瘦身不壮骨”问题，从根本上处理好减的“量与质”关系，以务实举措、过硬作风为基层全面松绑减负，推动减负抓在点上、落在实处。

着力减掉应减之负、应瘦之“身”，激活干事创业原动力。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事一报”和备案管理制度，从严管控督查检查考核方式、频次和效果，避免出现过细、过频、过滥，让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回归本位，推动基层心无旁骛抓落实、集中力量抓项目；建立健全发文、开会及发牌挂牌等预警提醒机制，对超量发文、开会及“铜墙铁壁”等情况，要及时提醒预警，坚持“一事一核一清理”，切实把应减之负一项一项减下去，把应尽之责一点一滴压到位，营造重实干、务实功、求实效的浓厚氛围，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动力，让实干担当蔚然成风。